

CSCR-2019-98001

长沙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农计〔2019〕3号

长沙市农业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资金安排的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项目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归口市农业委管理、用于推动“三农”发展的公共项目预算资金。中央和省级农业项目资金，按上级文件规定管理，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农业项目资金包括专项项目资金和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两部分。专项项目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完成专项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如地方品种保护、检测经费等专项项目资金等）。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扶持的项目资金（如农业产业发展扶持等项目资金等）。

第四条 市农业委负责组织农业项目资金统筹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市农业委负责编制农业公共项目预算方案，预算

方案会商财政后，报党委会研究审核，再按相关程序报审。

第六条 严格农业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使用、一般不作大的调整的原则。财政预算下达批复后，按照批复内容保证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

第七条 预算批复后如需追加或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程序商财政、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专项项目资金

第八条 专项项目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专项使用，市农业委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农业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并商财政后，经农业委党委会审定通过，报市政府分管市长阅批，由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

第十条 调整或追加的专项项目资金，须提出安排依据和计划方案，按照以上规定办理。

第四章 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安排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项目实施、组织验收、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市农业委商市财政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经市农业委党委会研究审定后，联合市财政局公开发布。申报指南要明确申报主体、扶持原则、申报条件、扶持重点、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和扶持办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申报，同时向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文本和相关材料，且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完整性。区县（市）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区县农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

第十五条 市农业委组织相关处室对区县推荐的项目进行市级审核。具体负责审核申报文件、公示要求、项目资料完整性、重复申报，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计划、预期效果。审核不合格的项目需写明原因。

第十六条 市农业委、市财政局组织对市级审核合格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专家答辩或专家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根据择优筛选原则，客观公正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市农业委党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审定入选项目库项目名单。

第十七条 拟入选项目在市农业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农业委联合财政局下达入选项目通知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文件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项目资料档案，

健全项目支出财务账。

第十九条 项目业务主管处室或二级单位组织区县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日常监管，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向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农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汇总行文申请验收。市农业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方式可委托第三方或相关处室具体负责，确保验收结果准确公正。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委根据验收结果，编制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委党委会研究审定。审定的项目资金方案在市农业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分管市长审批，市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安排文件。项目资金文件下达 15 日内，项目资金安排结果在市农业委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凡发现以下行为或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

1、项目申报单位以各种手段对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贿赂，利用或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打招呼、批条子，影响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2、项目申报单位虚假申报，重复申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现场和实物，骗取项目和资金。

3、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恐吓、威胁及其它违法等不正当行为。

4、项目单位不按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5、在各级农产品例行监督抽查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或农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两次以上（省检、国检一次不合格即一票否决），或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物疫情、环境影响等问题。

6、违反国家和政府禁止性规定；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因违纪违规申报项目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或在项目申报至资金下拨期间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对出现本款1、2、3条情形的，除取消当年项目入库资格，还将纳入长沙市农业项目管理黑名单，暂停连续三个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业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委受理投诉，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委制定农业项目资金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采取专项抽查和重点项目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的检查监督，强化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农业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不断提高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

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第二十八条 市农业委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完成农业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委、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市财政局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要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凡有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项目审批工作，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职不正确，审批程序不到位，审批标准把关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受项目申报单位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的行为，一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委负责解释，如有政策新要求，将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8日开始实施。

长沙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